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蔡弘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